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0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5月19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9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AB座10A公司会议室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向军先生

6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73,443,95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2.847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370,425,0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420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3,018,9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4272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)及授权代表共 8 人,代表公司股份 3,720,048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64%。

7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8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审议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73,440,25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; 反对 3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3,716,34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5%; 反对 3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5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373,440,252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; 反对 3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3,716,348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5%; 反对 3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5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3,440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716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5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3,070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99%；反对 37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346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491%；反对 37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5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3,440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716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5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3,354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1%；反对 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630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968%；反对 8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0,525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86%；反对 2,918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0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5589%；反对 2,918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44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3,440,2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0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3,716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5%；反对 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0,525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86%；反对 2,918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0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5589%；反对 2,918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44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0,525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86%；反对 2,918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0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5589%；反对 2,918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44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